

明代中晚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村運動 ——以江西吉安府為中心

王 崇 峻

【本文提要】

本文主要論述江右王門學者，爲了應對正德、嘉靖以來的種種社會變遷，在江西吉安地區推動的鄉村運動：

1.倡導講學：直接的目的是傳播陽明學，間接的目的則是欲扭轉儒家和下層社會脫節的情勢。此外，學者們成立講會，亦有以團體的力量來提升道德修養的用意。

2.組織鄉約：面對正德以來頻繁的盜賊掠奪與叛亂，學者們推動鄉約，使民眾聯防禦寇，並希望透過學者個人的立身處世，與鄉約的彰善糾過來教化鄉民，期使社會風俗淳厚。

3.清丈田地：爲解決虛糧問題所造成的賦稅不均，使豪門胥吏無所閃躲，貧弱小民得以復甦。尤要是學者們利用講會來推動清丈，使此學術組織轉而具有政治意義。

江右學者的思想與行動，使他們與王學末流明顯有別。

一、前 言

明代從十五世紀中葉以後，仁、宣之治世已難繼續，國勢漸趨衰微，政治上是宦官專權，吏治貪瀆；社會上則人民失所，暴亂頻生；國防上更是邊防不固，北敵叩關。弘治時以任用賢正，而能「滋培元氣，中外乂安」^①。然而，後繼的正德皇帝，爲國史上昏君之流，致成「宗藩蓄劉濞之釁，大臣懷馮道之心，以祿位爲故物，以朝署爲市囂」^②。政治與社會各方面，均呈現腐化之敗象。

在此背景下，學術風氣也逐漸求新求變，如顧炎武（西元 1613-1682）說：

① 張廷玉：《明史》，卷 183，頁 4871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 80 年。

② 張廷玉：《明史》，卷 179，頁 4761。

蓋自弘治、正德之際，天下之士厭常喜新，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。而文成以絕世之資，倡其新說，鼓動海內。嘉靖以後，從王氏而詆朱子者，始接踵於人間^③。換言之，程朱學的「正統」地位，轉由陽明學取代。而當陽明門徒遍布天下，大力講學，又引致各種批評，如批評陽明學說涉虛近禪，如認為陽明所言造成天理人欲的混淆，其；更甚者則謂陽明學流於「任心而廢學，於是乎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輕……任空而廢行，於是乎名節忠義輕」^④。而明末大儒如顧炎武，以明亡之悲憤，而歸咎於陽明，更使陽明學的評價，異常分歧。

陽明後學派別很多，黃宗羲（1610-95）依地域分之為浙中、江右、南中、楚中、北方、粵閩和泰州等七個學派。其中江右王門是相當特別的一派，一則是黃宗羲極力讚揚；再則是此學派與明末的學術發展有密切的關係；三則是此派學者在鄉村中推動一些社會運動，對當地的風氣有相當的影響。在《明儒學案》中，黃宗羲敘述了江右學者共三十三人，是各學派中人數最多的，而其中又有二十二人為吉安府人氏，可知吉安地區實為江西王學圈的中心。本文的撰寫，即以吉安地區為核心，試著探討以下三個較為具體的問題：

1. 江右王門學者在思想上有那些共同點？
2. 他們的講學具有那些學術與社會意義？
3. 面對正德以來的社會變遷，學者們在鄉村中推行了那些社會運動？其蘊涵何種意義？

二、江右王門學者的思想要旨

由於王守仁（西元 1472-1529）的「致良知」學說出於晚年，尚不及予清晰完整的鋪陳，故而留下了極大的空間，可供後人依自己的體會加以闡述，加上他強調「學貴得之於心」，並極能欣賞學生的創見，因此，守仁死後，其高弟在繼承師說和雜糅己見下，乃能卓然自立且各具特色，而黃宗羲則極力讚揚江右王門，他說：

姚江之學，惟江右為得其傳，東廓、念菴、兩峯、雙江其選也。……是時越中流弊錯出，挾師說以杜學者之口，而江右獨能破之，陽明之道賴以不墜。^⑤

江右學者雖對王陽明的學說有著不同的詮釋，但在大原則上仍有共通之處：

1. 特別強調工夫的重要，普遍反對王畿（西元 1498-1583）的「良知現成」說
例如鄒守益（西元 1491-1562）以「戒慎恐懼」為闡述陽明學說的重點，他批評當

③ 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，卷 20，「朱子晚年定論」，頁 538，臺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 68 年。

④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58，頁 1423-1424，臺北，華世書局，民國 76 年。

⑤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6，頁 333。

時學風：

近來講學，多是意興。於戒懼實功，全不著力，便以為妨礙自然本體。故精神浮泛，全無歸根立命處。^⑥

他認為「戒懼之學」實統攝已發未發，既是本體，也是功夫。本體乃良知之「中」，工夫即良知之「和」，正所謂「體用一原」，故為「唐虞兢業以來，相傳一派正脈」^⑦。

歐陽德（西元 1496-1554）則主張「漸修」以「頓悟」，他批評主「良知現成」者：自謂寬裕溫柔，焉知非優游怠忽；自謂發強剛毅，焉知非躁妄激作。

矯似正，流似和，毫釐不辨，離真逾遠。^⑧

聶豹（西元 1487-1563）、羅洪先（西元 1504-64）則批評主張「良知現成」者，實際上是「以知覺為良知」，他們並認為：

依此行之，而謂無乖戾於既發之後，能順應於事物之來，恐未可也。^⑨

聶、羅二人的功夫主張比較特別，他們從長久的靜坐中產生良知的神祕體驗，因此特重「靜」的功夫，如黃宗羲記載聶豹：

先生之學，獄中閒久靜極，忽見此心真體，光明瑩徹，萬物皆備。乃喜曰：「此未發之中也，守是不失，天下之理皆從此出矣。」及出，與來學立靜坐法，使之歸寂以通感，執體以應用。^⑩

這樣的主張引起王畿、黃弘綱（西元 1492-1561）等人的強烈質疑，他們認為聶豹的主張把「道」二分為「動」、「靜」，而且主靜歸寂也很類似禪悟。但羅洪先則對聶豹推崇備至，他以自己靜坐的經驗，唱和聶豹的「致虛歸寂」，更贊譽聶豹：

真是霹靂手段，許多英雄瞞昧，被他一口道著，如康莊大道，更無可疑。^⑪

由於二人皆非陽明及門弟子，主張又與其他王門高弟有異，故引起一些爭議，黃宗羲以同情的立場，認為聶豹「亦何背乎師門，乃當時羣起而難之哉！」^⑫而羅洪先「以

⑥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6，頁 340。

⑦ 鄒守益：《東廓鄒先生文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東廓文集》），卷 3，頁 32 上，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末年刊本。有關鄒守益的學說要旨，拙著〈明儒鄒守益的講學與論學〉曾有概述。文刊《孔孟學報》第 69 期，民國 84 年 3 月。

⑧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66。

⑨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8，頁 416。

⑩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72。

⑪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73。我們必須注意，羅洪先的思路在晚年曾有「徹悟於仁體」的變化，他在嘉靖三十九年（西元 1560）致書聶豹表示：他認為儒家教人，重在孝弟、謹信、愛眾、親仁、敏事、慎言等，皆是指涉具體實事以提醒人，「未嘗避諱涉於事事物物」，更「未嘗處處說寂」。可見他對於聶豹的主張有了不同的看法。參見劉桂光：〈論江右王門羅念菴之思想〉，《鵝湖學誌》，第 14 期，民國 84 年 6 月。

⑫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73。

主靜無欲爲宗旨，可爲衛道苦心矣。」^⑬但牟宗三則有不同的看法，他認爲二人誤解良知，把良知分解爲「已發」與「未發」，將本屬於情感層面的喜怒哀樂移到良知本身而言^⑭，又把「致良知」的「致」由擴充推致於事事物物，轉爲後返歸寂，實全非陽明思路^⑮。

2. 主張「至善」，並修正王守仁的心體「無善無惡」說

善、惡問題，是陽明學說中最引起爭議的部分，關鍵在於陽明晚年的「四句教」，主張本體不受善惡拘限的超越意義，正所謂：「無善無惡是心之體，有善有惡是意之動，知善知惡是良知，爲善去惡是格物。」^⑯王畿在「天泉證道」時，著重以「無善無惡」來理解此說，所以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知」、「物」都是「無善無惡」。又在他的大力宣揚下，「無善無惡」爲之風行天下。

鄒守益對陽明的「四句教」則有不同的看法，在〈青原贈處〉一文中，他說「四句」是「至善無惡者心，有善有惡者意，知善知惡是良知，爲善去惡是格物」，他並強調：

天命之性，純粹至善，凡厥烝民，降才匪殊，爲善而舜，爲利而瞽。^⑰

不只是鄒守益強調「至善」，歐陽德、聶豹、羅洪先也都有類似的主張，如歐陽德說：

良知者，知惻隱、知羞惡、知恭敬、知是非，所謂本然之善也。本然之善以知爲體，不能離知而別有體。^⑱

聶豹說：

若以虛靈本體而言之，純粹至善，原無惡對。^⑲

羅洪先則明白宣示：

心之本體至善也。^⑳

其他如何廷仁（西元 1486-1551）則爲陽明紓解，謂：

師稱無善無惡者，指心之應感無跡，過而不留，天然至善之體也。^㉑

而黃弘綱則在講學時，根本不提王陽明的四句教法。^㉒到了王門再傳弟子如王時槐（西

⑬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〈師說〉，頁 12。

⑭ 牟宗三：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，頁 405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9 年。

⑮ 牟宗三：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，頁 304。

⑯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，頁 359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7 年。

⑰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9，頁 28 下。

⑱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63。

⑲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7，頁 376。

㉑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8，頁 391。

㉒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9，頁 453。

㉓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9，頁 450。

元 1522-1605)，更直接認為：

孟子性善之說，終是穩當。^{②③}

以上二點，顯示江右王門的主要學者對陽明學說的闡述，與王畿、王艮完全不同^{②④}。本文的重點，不在各人思路的追索，也不為判別思想傳承的精駁。但是，重視功夫修養，確是使江右學派在學行上較為沈穩篤實，如黃宗羲說鄒守益「卓然守聖矩，無少畔援」^{②⑤}，不至流於王學末流之「以揣摩為妙悟，縱恣為樂地，情愛為仁體，因循為自然」^{②⑥}之缺失。

三、創建書院、倡導講學——鄉村運動之一

書院形成於唐代晚期，從宋代起逐漸發展與普及。明代的書院在洪武到天順的一百年間（西元 1368-1464）是相當沈寂的，其數量約只占全部的 6%，一直到正德時期（西元 1506-1521）開始，書院才逐漸增多，嘉靖（西元 1522-66）、隆慶（西元 1567-72）、萬曆（西元 1573-1620）三朝，為明代書院的全盛期，其總數約占全部的 57%^{②⑦}。書院在正德以後逐漸興盛的原因，與官學的弊病和學術風氣的轉變有密切的關係，特別是王守仁和湛若水（西元 1466-1560）與其門徒的大力講學，更重新賦予書院豐富的學術與社會意義。

就書院的地理分配來看，從宋代以來，江西地區的書院數量即一直居於領先地位^{②⑧}。而明代的吉安府為江右王門的核心地區，書院數量也為全省之冠，據統計，明代江西地區的書院總數有 288 所，其中吉安府共有 74 所，占全部的 25.69%。^{②⑨}

②③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9，頁 469。

②④ 有關陽明後學的分派，勞思光大體分為二派：一是以「良知」為現成自有，不待磨鍊，王畿、王艮屬於此派；另一派強調「良知」需有一段培養工夫，鄒守益、聶豹則為此派。見《中國哲學史》三上，頁 452，臺北，三民書局，民國 79 年。嵇文甫依出身和思想也將諸子分為二派：王畿及泰州諸子為左派，其餘為右派，此說並為大陸學者如侯外廬等繼承，見《左派王學》，頁 1，臺北，國文天地雜誌社重印，民國 79 年。日本學者岡田武彥分為三派：鄒守益、歐陽德為王門正統的「修證派」，聶豹、羅洪先是折衝於朱、王的「歸寂派」，王畿、王艮為「現成派」，參見秦家懿：《王陽明》，頁 210，臺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民國 76 年。

②⑤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〈師說〉，頁 8。

②⑥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9，頁 438。

②⑦ 曹松葉：〈宋元明清書院概況〉，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》，第 10 卷，頁 4521-4522，民國 29 年。

②⑧ 曹松葉：〈宋元明清書院概況〉，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》，第 10 卷，頁 4520-4521，民國 29 年。

②⑨ 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第五章〈明代江西的書院〉，南昌，江西教育出版社，1993 年。

江右王門諸子大多熱心書院，如鄒守益在南直隸廣德州任地方官時就興建復初書院，後來引疾回鄉，又在安福主持興建復古、復真、連山等三所書院，並協助浙江王門弟子興建天真和九華山陽明書院。此外，他至少曾在江西的白鹿洞、懷玉、雲興等十二所書院講學，為十所書院作記。^①

其他如羅洪先在吉水關石蓮洞靜修講學，又興建正學書院。聶豹在永豐興建雲丘、求志二書院。魏良弼（西元 1492-1575）在南昌興建丹陵書院。胡直（西元 1517-85）在泰和與吉水兩地各興建求仁書院。劉元卿（西元 1544-1609）在安福興建復禮、中道二書院。何廷仁和黃宏綱在雩都興建濂溪書院。鄧以讚（西元 1542-99）在南昌建羅溪書院等等，^②充分地顯示學者們興修書院的熱誠。我們於是要問，書院數量之多，對當地有何影響？王門諸子廣建書院的目的為何？

以書院的性質言，大致可以分為二類：一類以「科舉」為目的；一類以「講學」為目的。一般而言，以科舉為主的書院占了大多數。但我們仍應注意：明代的科舉以四書五經為主，而講學一樣是講聖賢之學，二者在教材上很難區分，再加上各學派的主要人物，並不主張「聖學」與「科舉」是互相抵觸排斥的，所以我們很難說以「講學」為主的書院沒有科舉的意味，反之亦同。因此，「功名」與「學術」這二個要項，可以作為區分二者的主要依據，講學的書院，在理學立場上強調道德的提昇，若專求「功名」，就接近於「利欲」，正是他們最反對的。以科舉為目的書院，依官定的程、朱理學為主，成祖以後則專讀《四書大全》、《五經大全》、《性理大全》，這幾部書在學術上較少新意。而且既以科舉為主，教學方式大致與儒學的記誦、作文相近。以講學為主的書院，因為參與的學者多有創見，所以比較具有學術內涵。再則，講學的書院常舉辦講會活動，這在科舉為主的書院中也是比較少有的。

以下即以「科舉」與「講學」二項主題，觀察書院對吉安地區的影響：

1. 書院與科舉

明代的科舉分鄉試、會試、殿試三級，參加鄉試者的資格有四：一是國子監生。二是儒學生員。三是儒士而未入仕者。四是官之未入流者。其中第三類考生是比較特別的，《明史》記載：

當大比之年，間收一二異敏、三場並通者，俾與諸生一體入場，謂之充場儒士。

中式即為舉人，不中式仍候提學歲試，合格，乃准入學。^③

① 參見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頁 334。拙著：《明儒鄒守益的講學與論學》，頁 223。

② 參見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第五章〈明代江西的書院〉。

③ 張廷玉：《明史》，卷 70，頁 1694；卷 69，頁 1687。

可知儒士雖可參加鄉試，但人數可能不多，然而顧炎武則提出相反的情況，他記載景泰時陳循（西元 1385-1462）奏陳：

吉安府自生員之外，儒士報科舉者，往往一縣至少有二、三百人。^③

反映出地方儒學並不能滿足社會需求，所以吉安地區有相當多的儒士參加科舉，而非僅是「充場」而已。

最特別的是吉安地區不只儒士多，通過科舉的人數更多，以進士計算，吉安府在整個明代共有 1004 人獲得進士，而江西省全部的進士人數為 3183 人，吉安府占了 31.54%，為全省之冠^④，甚至比湖北的 968 人還高，幾乎與安徽的 1036 人相當^⑤，可見當地文風鼎盛。

科舉能否成功，雖然主要是憑個人的努力，但若進入適當的教育機構學習，應該是比較有利的，如著名的江西白鹿洞書院，於弘治時邵寶（西元 1460—1527）任江西提學副使時，就規定白鹿洞書院要收取「山林儒士」入院肄習^⑥。而以吉安當地書院數量之多，對於儒士參加科舉，絕對是具有正面的作用，誠如晚明學者馮從吾（西元 1556-1627）所說：「學宮作養有限，書院教思無窮，此正補學宮所不及。」^⑦又說：「雖然書院之講，固不專為科第，而即科第，亦足見書院講學之益。」^⑧

科舉制度雖然有很多問題，但就制度本身而言，它終究是一項公正的制度，這項制度所具有的功能，不僅是政府選取人才的依據，也可以說是平民參與政治的重要管道，它雖然不能促進大量的社會流動，但仍然是傳統社會中個人和家族的社會地位得以上升的惟一途徑。吉安府常被稱是多「大家」、「世族」的地方，如羅洪先就說「吉水城中多世族，其聚散大抵無慮數十家」^⑨，此可見書院與科舉對地方的影響。

2. 書院與講學

③ 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，卷 19，頁 489。

④ 明代江西其他各府的進士人數與比例如下：

南昌 717 人，占 22.52%。撫州 287 人，占 9.01%。饒州 268 人，占 8.41%。

臨江 211 人，占 6.62%。廣信 206 人，占 6.47%。建昌 134 人，占 4.20%。

瑞州 107 人，占 3.36%。九江 73 人，占 2.29%。南康 55 人，占 1.72%。

袁州 51 人，占 1.60%。南安 24 人，占 0.75%。贛州 29 人，占 0.91%。

寧都 17 人，占 0.53%。依據光緒《江西通志》，臺北，華文出版社，民國 56 年。

⑤ Ping-ti Ho（何炳棣）：《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》《明清社會史論》，頁 227，臺北，宗育圖書公司，民國 67 年。

⑥ 邵寶：《容春堂前集》，卷 10，〈白鹿洞諭來學文〉，頁 18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。

⑦ 馮從吾：〈瀧江書院記〉，收在《天下書院總志》（撰人不詳），臺北，廣文書局。

⑧ 馮從吾：《少墟集》，卷 15，頁 10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。

⑨ 羅洪先：《念菴文集》，卷 12，〈東門徐氏族譜序〉，頁 51 上。

從學術史的角度來看，書院的重要性不僅止於教育功能，尤在它繼承了孔子以來的私人講學的理想，宋代以後，更成為學者們傳播學術和交流的基地，例如朱熹、陸象山、王守仁等人，他們的學說都是在書院中思辨和傳衍的。特別是放在傳統政府設官學的目的，主要集中在「養士」和「教化」兩項政治性目標上看，書院提供給學者們「安靜」和「自由」的思想空間，就顯得尤其彌足珍貴。

王門學者在講學工作上，發展出「講會」這種特別的活動，它的特別之處有三點：

(1)它類似現在的學術研討會。講會舉行的地點通常在書院和寺院，由多位可能分屬不同學派的學者參加，除了闡述自己的學說外，也相互探討辯析。這種講學方式大約是源自淳熙二年（西元 1175），由呂祖謙（西元 1137-1181）主持，並邀請朱熹（西元 1130-1200）、陸九淵（西元 1139-93）參加的江西「鵝湖之會」。

(2)它具有學術團體的內涵。王門最早的講會是由王守仁在餘姚親自主持的「惜陰會」，據錢德洪（西元 1497-1574）記載：嘉靖四年（西元 1525），守仁歸居餘姚，定會於當地龍泉寺的中天閣，以每月的朔、望、初八、二十三日為聚會之期。守仁並勉勵諸生：

或五、六日，八、九日，雖有俗事相妨，亦須破冗一會於此。務在誘掖獎勵，砥礪切磋。使道德仁義之習，日親日近，則勢利紛華之染，亦日遠日疏。^④

(3)它具有社會教育性質。講會是定期而且公開地舉行，不論年齡與職業，各階層的人士都可以參加，如王畿就曾記載南直隸的「九龍會」本來是士子的集會，後來民眾聽說人人都可以學聖賢，於是農、工、商賈皆來參加。^⑤此外，學者們還利用此機會，大力推行許多社會公益活動。

江右王門學者從嘉靖初年開始，就以書院為基地組織了許多講會，有些講會還一直延續到明代晚期，如朱國禎（萬曆 17 年進士）就曾記載：

江西講會，莫多於吉安，在郡有青原、白鷺之會，安福有復古、復真、復禮、道東之會，廬陵有宣化、永福、二卿之會，吉水有龍華、玄潭之會，泰和有粹和之會，萬安有雲興之會，永峰有一峰書院之會，又有智度、敬業諸小會時時舉行。^⑥這其中規模最大、影響層面最廣的是「復古會」與「青原會」。

安福的「復古會」源自於「惜陰會」，由劉邦采於嘉靖五年（西元 1526）組織的，以每偶數月份的十五日為集會日，每次聚會五天，參與的學者有鄒守益、劉文敏、劉曉、劉陽、尹一仁、張崧、黃旦、李挺、王釗等人。劉曉曾作〈安福惜陰會志引〉敘其始末：

我陽明夫子大明聖學，吾邑士從游者殆數十人，四鄉豪傑駸駸興起，蓋有未及門

④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年譜》，頁 50，臺北，宏業書局，民國 72 年。

⑤ 王畿：《王龍溪全集》，卷 7，頁 28，臺北，華文書局，民國 59 年。

⑥ 朱國禎：《湧幢小品》，卷 17，頁 8，臺北，新興書局，民國 49 年。

而所立卓然者，誠一時之盛也。曉之事夫子也最早，愧無以爲諸君子倡，因念生也異方，不能時往受教，而在鄉也，又勢各有便不能聚一，懼夫離群索居固有因而怠焉者矣。乃與諸同志立爲惜陰會，期以各雙月望日輪，有志者若干人主供應，擇地之雅勝居焉。互相切磋，務殫厥心，盡五日而散。與會者非有大故，不得輒免。孔子曰：「學而不講，是吾憂也。」曾子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」而聚友惜陰，尤夫子拳拳之教也。^{④③}

當時王守仁在浙江餘姚，聞訊，特作〈惜陰說〉勉勵諸生，強調聖賢之志不能稍有懈怠，並諭示：

天道之運，無一息之或停；吾心良知之運，亦無一息之或停。良知即天道，謂之亦則猶二以矣。知良知之運，無一息之或停者，則知惜陰矣，則知致良知矣。^{④④}
嘉靖六年（西元 1527），王守仁往廣西思、田平亂，路過廬陵，「寄安福諸同志」

曰：

諸友始爲惜陰之會，當時惟恐只成虛語。邇來乃聞遠近豪傑，聞風而至者以百數，此可以見良知之同然，而斯道大明之幾，於此亦可以卜之矣。^{④⑤}

此可見守仁之期勉殷切與惜陰會之持續成長。

嘉靖十五年（西元 1536），由鄒守益倡導，在安福知縣程文德的主持之下，興建了復古書院。鄒守益曾記載了所以倡建書院的原因：一是因爲縣儒學狹窄，無法容納來學諸生。二是惜陰會一直無固定會所，恐一曝十寒，所以建書院，並買田資會費，以爲長久之計，書院並設有堂，額其門爲「惜陰」。^{④⑥}

復古書院建成以後，鄒守益又倡建復真、連山諸書院，並在安福四鄉組織講會，惜陰會的規模與影響隨之擴大。

由於江右諸子的大力講學，陽明學說在吉安地區廣爲流傳，各地人士參與「惜陰會」者愈來愈多，諸子乃於每年的春秋二季在廬陵青原山舉行大會，故又有「青原會」之稱。而廬陵縣除了距吉安府治最近外，又爲王守仁在龍場悟道之後首任親民官的地區，《年譜》記載他在當地「爲政不事威刑，惟以開導人心爲本」^{④⑦}。嘉靖六年（西元 1527），守仁在往廣西征途中，曾停留廬陵會見門人，所以王門諸子於此地舉行「九邑之會」亦有紀念先師的用意。

青原會始於嘉靖十二年（西元 1533）^{④⑧}，主其事者有：鄒守益、羅洪先、聶豹、歐

④③ 轉引自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頁 325。

④④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年譜》，頁 57。

④⑤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書牘》，卷 3，頁 59。

④⑥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6，〈復古書院記〉，頁 17 上。

④⑦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年譜》，頁 8。

④⑧ 鄒守益記：「往歲癸巳（嘉靖十二年），九邑同志胥會於青原，以無忘先師惜陰之訓。」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8，〈泰和萬安會語〉。

陽德等人，江右諸子劉邦采、劉文敏、劉曉、劉陽、陳九川、陳嘉謨、周祉皆與會，而浙江的錢德洪、王畿還分別於嘉靖二十七年（西元 1548）、三十五年（西元 1556）二度率門人赴會。尤為可貴是，嘉靖三十五年的大會，與王守仁共倡聖學的好友湛若水（西元 1466-1560），以九十歲的高齡，還親赴大會勉勵諸生。

青原會從嘉靖十二年起，一直持續到萬曆初期，嘉靖晚期以後則由胡直、王時槐相繼主盟。由於規模盛大，當地還建有會館，其中設有先賢祠崇祀王守仁，並以鄒守益、羅洪先、歐陽德、聶豹四人陪祀，此外還有會田、會倉等設施，使該會能維持長久^④。

講會既名為「講」，則闡釋經書與辨析各家學說，自為其主要內容。最重要的，還是在於理學的最深切層面，正是源自於孟子的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」之對「成聖」的肯定，而人要如何才能夠成為聖人？依照《大學》的指示為修、齊、治、平，所以講會不止是學理上的闡述，尤要重視德業的精進，王門的講會大都立有會約，鄒守益就曾在嘉靖二十八年（西元 1549），為青原會重新訂定會約，這分會約為我們提供了解明儒講會內涵的重要資料，守益說：

邇者緒山、龍溪二君自浙中臨復古，大聚於青原，考德問業，將稽先師傳習之緒。而精進者寡，因循者眾，是忽實修而崇虛談也。意者相規相勸之方有未至，與喜怒屢遷，而自以為任真；言動多苟，而自以為無傷；子臣弟友宗族鄉黨多少不盡分處，而自以為無敗虧。知者不肯言，言者不肯盡，而聞者亦不肯受，不幾於相率而為善柔乎？……自今以往共訂除舊布新之策，人立一簿用以自考，家立一會與家考之，鄉立一會與鄉考之。凡鄉會之日，設先師像於中庭，焚香而拜，以次列坐，相與虛心稽切：居處果能恭否？執事果能敬否？與人果能忠否？盡此者為德業，悖此者為過失。德業則直書於冊，慶以酒；過失則婉書於冊，罰以酒。顯過則罰以財，大過則倍罰以為會費。凡與會諸友，各親書姓名及字及生辰，下注「願如約」三字，其不願者勿強其續，願入者勿限。^⑤

上文顯示，講會注重個人的虛心檢討，並透過團體的力量以約束，進而促成個人在道德修養上的超越。

從學術史的角度看，「修身」除了是「成聖」之路的首先階段，它還含攝著傳統知識分子如何對待政治勢力的深切內涵。余英時曾論述支持知識分子獨立於各階層之外的自覺意識，源自於孔子提出的「道」，孔子強調「士志於道」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、「篤信善學，守死善道」（《論語·泰伯》），成為知識分子的精神憑藉和文化責任。在「道」

④ 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頁 321-331。

⑤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9，〈惜陰申約〉，頁 23 下-24 上。

的客觀化過程中，知識分子無可避免地會與政治權威所代表的「勢」，發生千絲萬縷的關係，然而，一方面是中國知識分子的「弘道」，並沒有任何客觀形式的保障，另一方面是在「勢」的強大壓力下，知識分子只有轉走「內聖」之路，以自我的內在道德修養來作為「道」的保證。所以儒家論修身，實兼顧「窮」與「達」兩層面。「達」是得君行道，可使天下治；「窮」則不為權威所屈，以致枉「道」以從，而後者尤為吃緊，因為不如此個人即不能維護「道」的尊嚴。從歷史的發展看，當「修身」專為「士」的標記，而政治權威也以此為取「士」的標準時，「修身」轉而成為進入利祿之途的手段，則必然不免要流為虛偽，這種情形在戰國中期已經出現，如荀子就深斥當時處士「心無足而佯無欲」、「行偽險穢而強高言謹慤」（〈非十二子篇〉）。^⑤

就明代而言，知識分子求利祿，枉道從勢之事，最具體地表現在科舉制度上。明代科舉規定四書五經用宋人註解，又明令在學校中推行宋、元理學，可以說是科舉、學校、理學三者的結合。此一措施，從儒家的理想角度說，則是為「道」建立了足以落實的管道，使受聖學陶冶的知識分子，有達則兼善天下的機會。當然，實際的層面絕非如此，政治權威設學校、行科舉的目的，絕對不是單純地對「道」的尊重，毋寧更要是以威勢利祿將知識分子納入掌控的範圍內。當科舉防範日嚴，培養道德的目的即已盪然無存，儒家的格言教條都只是舞文弄墨的依據，如前面引述鄒守益說：「精進者寡，因循者眾，是忽實修而崇虛談也。」於是修身當然也只成為虛偽，王守仁就曾感嘆：

科舉之法興，而忠信廉恥之風薄。上之人不能無疑於其下，而防範日密；下之人不能無疑於其上，而鄙詐日生。^⑥

他更嚴厲批評說：

三代之衰，王道熄，而霸術昌。孔子既沒，聖學晦，而邪說橫。教者不復以此為教，而學者不復以此為學。霸者之徒，竊取先王之近似者，假之於外，以內濟其私己之欲，天下靡然而宗之，聖人之道，遂以蕪塞相倣相效。日求所以富強之說，傾詐之謀，攻伐之計。一切欺天罔人。苟一時之得，以獵取聲利之術。^⑦

明人常認為興建書院的目的，在為救儒學之弊端。在知識分子「忽實修而崇虛談」的背景下，我們可清楚為何明儒要大力興建書院，正如鄒守益明白地宣示：

書院之建，群多士而育之，固將使之脫末學之支離，闢異端之空寂，而進之以聖

⑤ 參考余英時：〈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〉，收在氏著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（古代篇）》，頁38-41，臺北，聯經出版公司，民國73年。及〈道統與政統之間〉、〈中國知識分子的古代傳統〉，收在氏著《史學與傳統》，頁50-53、84-90，臺北，時報文化公司，民國75年。

⑥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文集》，卷3，〈重修浙江貢院記〉，頁60。

⑦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，〈答顧東橋書〉，頁197。

賢之歸也。二三子之朝夕於斯也，其務各致其良知，勿使縈於塵而已矣。處則以是求其志，達則以是行其義。毀譽不能搖，利害不能屈。^⑭

此言也明白地顯示，鄒守益已深刻地體察到「勢」與「道」之間的緊張性。

講會活動雖然以知識分子為主體，但並不是封閉性的學術團體，而是對一般大眾開放的，例如錢德洪曾記載他參加青原會的情況：

余其自戊申嘗與龍溪子赴青原、復古會。今九年而再至，見窮鄉邃谷雖田夫野老皆知有會，莫不敬業而安之。^⑮

又，清人沈佳曾記載安福與青原講會：

（鄒守益）等建復古、連山、復真諸書院，為四時之會，春秋二季合五郡出青原山為大會。凡鄉賢士大夫偕與，遠者年聚，近者月會。小會人百，大會人千。絳帷一啓，雲擁星羅，或更端稟承，或簪筆述記。^⑯

可見這些講會規模盛大，而且不分階層都可參與。由此，我們要問：王門諸子孜孜講學，組織講會的目的為何？有哪些特別的社會意義？

我們知道，反功利、反異端，是理學家講學的動機之一，而自元、明兩代以後，程、朱理學已是政府的「正統」之學，士宦階層都必須通過它浸潤。但是對廣大民間而言，佛、老，特別是雜糅二者的民間宗教，仍然是民眾精神寄託之所在，所以王門弟子大力講學，直接的目的是向民間傳播陽明學，間接的目的則是欲扭轉儒家和下層社會脫節的情勢，這二點也正是王門學者講學所具有的特殊社會意義。

從學術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看，朱熹「格物窮理」的成聖功夫，確實是比較重視知識的地位，具有濃厚的書卷氣，而王守仁的「良知學」，則訴諸人心所共有的一點「靈明」，由此而來的「格物」，守仁自己也說是「自童子以至聖人皆是此等工夫」，換言之，朱熹的立論主要是偏重「士」以上的階層，而王守仁的學說，則較能親近一般大眾，如王棟（西元 1503-81）曾說：

自古士、農、工、商業雖不同，然人人皆可共學。……至秦滅學，漢興，惟記誦古人遺經者，起為經師，更相授受，於是指此學獨為經生、文士之業，而千古聖人與人人共明共成之學，遂泯沒而不傳矣。天生我師，崛起海濱，慨然獨悟，直超孔、孟，直指人心。然後愚夫俗子，不識一字之人，皆知自性自靈，自完自足。不暇聞見，不煩口耳，而二千年不傳之消息，一朝復明。^⑰

⑭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5，〈九華山陽明書院記〉，頁 12 上-12 下。

⑮ 轉引自李才棟：《江西古代書院研究》，頁 327。

⑯ 沈佳：《明儒言行錄》，收在周駿富輯：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，第四冊，頁 138，臺北，明文書局，民國 81 年。

⑰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32，頁 741。

王棟是王艮的弟子，上文為稱頌王艮，但相當有助於理解王門弟子向大眾講學的用意。

《傳習錄》中還記載了一段王守仁師生間相當生動的對話：

（錢德）洪與黃正之（宏綱）、張叔謙（元冲）、汝中（王畿），丙戌（嘉靖五年）會試歸。為先生道途中講學，有信有不信。先生曰：「你們拏一箇聖人去與人講學，人見聖人來，都怕走了，如何講得行？須做箇愚夫愚婦，方可與人講學。」^⑤

這段對話正是清楚地傳達出，王守仁期勉學生們要把「良知學」傳播到群眾中去，而且還要放下士大夫身段，融入到「愚夫愚婦」群眾中去講學。

從實際的層面說，講學諸子要完成其目標，只靠個人的單打獨鬥，成效終究有限，此時書院與講會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書院提供了自由的學習空間，其有計畫的教育活動，讓知識分子除了埋首科舉時文外，猶能啓迪思想，辨析學術大師思想之精華，使理學能有更細緻的發展，如黃宗羲所說：「有明文章事功，皆不及前代。獨於理學，前代之所不及也。牛毛蘭絲，無不辨析，真能發先儒之未發。」^⑥而組織講會，定期聚講，以集體的力量向民間傳播理學，更可視為一大規模的鄉村文化運動，此亦為前代之所不及也。

四、組織鄉約，推行教化——鄉村運動之二

鄉約源於北宋陝西藍田呂大鈞兄弟的創作。呂大鈞與張載（西元 1020-77）為同年友，但以心悅張載之學，而執弟子禮，故而錢穆先生曾說呂氏鄉約是張載〈西銘〉所呈現的理想之具體化^⑦。它主要的內容有「德業相勸」、「過失相規」、「禮俗相交」、「患難相恤」等四項，目的在透過鄉里的自發力量，來提倡倫理道德、推廣地方教育、促進民眾交流與合作，並利用定期聚會，互相約束的方式，組織成一個類似的地方性自治團體。蕭公權先生曾高度評價為「空前之創制」，但由於鄉約的本質是私人的自由參與，而且約定的內容也偏重道德約束，在地方的經濟和社會秩序等事務上並無立法權，所以從「自治」的條件來衡量就不完備，並不足以構成充分的地方自治單位。^⑧

鄉約雖從宋代出現，但並未普及，一直要到王守仁給予高度地重視，並率先施行，再加上王門弟子的大力推展，才比較能夠落實於地方。

王守仁於嘉靖十三年（西元 1534）在江西平亂，認為「民雖格面，未知格心」，所

⑤ 陳榮捷：《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》，頁 357。

⑥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〈發凡〉，頁 17。

⑦ 錢穆：《宋明理學概述》，頁 119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6 年。

⑧ 蕭公權：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，下冊，頁 570，臺北，聯經出版公司，民國 71 年。

以制定了「南贛鄉約」^②，以下分爲四點介紹之：

1.鄉約的領導人員如約長（一人）、約副（二人），均由民眾推選年高有德，爲眾人所敬服者擔任。

2.民眾赴會爲不可規避的義務

王守仁規定：「會期以月之望，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，許先期遣人告知約長，無故不赴者，以過惡書，仍罰銀一兩公用。」

3.約長應會同民眾調解民事糾紛

南贛鄉約規定：約眾如有危疑難處之事，「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，與之裁處區畫，必當於理、濟於事而後已。不得坐視推託，陷人於惡，罪坐約長諸人。」其具體項目有七項：

(1)一應門毆不平之事，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，或約長聞之，即與曉諭詳釋，敢有仍前妄者，率諸同約，呈官誅殄。

(2)有陽爲良善、陰通賊情、販買牛馬、走傳消息、歸利一己，殃及萬民者，約長等率同約諸人，指實勸戒，不悛，呈官究治。

(3)吏書、義民、總甲、里老、百長、弓兵、機快人等，若攬差下鄉，索求齎發者，約長率同呈官追究。

(4)投招新民，當痛自克責，改過自新。勤耕勤織、平買平賣，思同良民，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攜曉諭，如踵前非者，呈官懲治。

(5)對自新之民，毋得再懷前讎，致擾地方。約長等常宜曉諭，令各守本分，有不聽者，呈官治罪。

(6)男女宜及時嫁娶，不應論聘禮嫁妝。父母喪葬，約內之人一遵體制。有仍蹈前非者，即於糾惡簿內書以不孝。

(7)本地大戶，異境客商，放債收息，合依常例。或有貧難不能償者，亦宜以理量寬，有等不仁之徒，輒便捉鎖磊取，挾寫田地，致令窮民無告，去而爲之盜。

4.約長於開會時諮詢約眾的公意以彰善糾過

南贛鄉約規定「彰善」、「糾過」進行的流程如下：

(1)約會之日，民眾跪聽約正宣讀告諭，然後分立東西交拜，少者各酌酒於長者。

(2)由知約設彰善位、陳彰善簿，後由約史宣告：「某人有某善，某人能改某過，請書之，以爲同約勸。」然後由約正詢問民眾：「如何？」請民眾表示意見。

(3)若無異議，乃請善者進彰善位，約史復謂眾曰：「請各舉所知。」若無，即由約

②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奏議》，卷9。

長舉杯宣告：「某能為某善，某能改某過，是能修其身也。某能使某族人為某善，改某過，是能齊其家也。使人人若此，風俗焉有不厚？凡我同約，當取以為法。」並書之於彰善簿內。善者再酌酒酬約長曰：「此豈足為善，乃勞長者過獎。某誠惶忤，敢不益加砥礪，期無負長者之教。」約長答拜。彰善之儀式到此結束。

(4)以同樣的過程再進行「糾過」。

(5)二項重要儀式完成後，約眾共飯聯誼，飯畢，約正再宣言「人孰無善，亦孰無惡。為善雖人不知，積之既久，自然善積而不可掩。為惡若不知改，積之既久，必至惡極而不可赦。今有善而為人所彰，固可喜，苟遂以為善而自恃，將日入於惡矣。有惡而為人所糾，固可愧，苟能悔其惡而自改，將日進於善矣。然則，今日之善者，未可自恃以為善，而今日之惡者，亦豈遂終於惡哉。凡我同約之人，盍共勉之。」約眾東西序立，交拜，退席，散會。

為使鄉約能順利進行，民眾能真誠地改過遷善，王守仁特別強調民眾應共同「誘獎勵之，以興其善念」，王陽明提醒：

彰善者，其辭顯而決；糾過者，其辭隱而婉，亦忠厚之道也。如有人不弟，毋直曰不弟，但云：「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，頗有未盡，某未敢以信，如書之以俟。」若有難改之惡，且勿糾使無所容，或激而遂肆其惡矣。約長、副等，須先期陰與之言，使當自首，眾共誘獎勸之，以興其善念，姑使書之，使其可改。若不能改，然後糾之。又不能改，然後白之官。又不能改，同約之人，執送之官，明正其罪。勢不能執，戮力協謀官府，請兵滅之。^⑤

與呂氏鄉約比較，南贛鄉約特別增加了約長的民事調解權與社會秩序維護權，這也是因為王守仁在平亂後施行鄉約，必須加強控制地方以重建秩序的特殊需要。

受到王守仁的影響，江右諸子在吉安地區也多有推動或協助地方官施行鄉約^⑥，比較重要的有三個地區：

1. 永新鄉約

永新縣在陸粲擔任知縣時，開始施行鄉約。

陸粲（西元 1494-1551），字子餘。嘉靖五年（西元 1526）進士，任工科給事中，因疏奏張璁（西元 1475-1539）、桂萼（正德 6 年進士）等人專擅朝事，而謫貴州都鎮驛丞。嘉靖十二年遷永新知縣。

^⑤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奏議》，卷 9，頁 59-62。

^⑥ 吉安地區的鄉約，除了王守仁的影響外，還有其他淵源，如正統時鄉居的劉觀（正統 4 年進士）「作勤、儉、恭、恕四箴，以教其家；取呂氏鄉約表著之，以教其鄉。」《明史》卷 282，頁 7248。又，成化時羅倫（西元 1431-1478）曾「居里倡行鄉約，相率無敢犯」。《明史》，卷 179，頁 4750。

陸粲雖不是王門中人，但他在永新的施政，很受到當地王門士紳的協助，如鄒守益的好友甘公亮就「爲陳禦盜殛奸諸要務，又佐之行鄉約以化俗」^⑥。《吉安府志》記載了陸粲的施政成績：

時寇煽諸境邑，不逞朋起，粲盡擒殛之。尤厚學校，禮耆老，倡鄉約。民至今稱之。^⑦

關於永新鄉約的內容，鄒守益有簡要的記述：

詢于大夫士之彥，酌俗從宜，以立鄉約。演聖諭而疏之，凡爲孝順之目六、尊敬之目二、和睦之目六、教訓之目五、生理之目四、毋作非爲之目十有四。市井山谷之民咸欣欣然服行之。^⑧

2. 永豐鄉約

永豐縣的鄉約，是由聶豹等江右諸子推動的，並獲得知府季本（西元 1485-1563）的支持。

季本，字明德，號彭山，爲浙中王門弟子。正德十二年（西元 1517）進士，授建寧府推官。又爲御史，後因事於嘉靖七年（西元 1528）謫廣東揭陽主簿，當時王守仁總督兩廣軍務，在廣西平亂。季本受陽明的影響，在當地實行鄉約，並呈文王守仁，守仁稱讚他：「不卑小官，克勤細務，使爲有司皆能以是修心實舉，下民焉有不被其澤，風俗焉有不歸乎厚者」。^⑨後陞南京禮部郎中，時湛若水、鄒守益、呂柟都在南京任職，諸子常切磋講學。

嘉靖十五年（西元 1536）任吉安同知，因聶豹等人的要求，季本在永豐實行鄉約，並附以當地的戶口、土地等清冊，比在廣東所施行的更要詳細，鄒守益曾概略記載永豐鄉約的內容：

首以洪武禮制，社厲宴誓者二，教民榜文勸道者九，曰尊成規也。次以約儀者二，而列其申明約法、崇尚禮教、經理糧差、安靖地方者四，曰酌民宜也。附以丈量縣總而列其鄉總者五，都總者五十有三，曰稽官成防吏蠹也。於是視榕城之約加詳矣。^⑩

⑥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儒行傳〉，頁 431-432，臺北，成文出版社，民國 65 年。有關甘公亮的生平，《吉安府志》載：「甘公亮，字欽采，永新人，正德間登進士，授兵部主事，尋上疏乞改南便養，在刑曹，出守惠州。歸田四十餘年，獨講業於安成於青原，嘗偕東廓先生爲衡岳之遊。長洲陸侯風裁振邑中，特加敬禮，則爲陳禦盜殛奸諸要務，又佐之行鄉約以化俗。爲學沈潛義理而以孝友力踐爲宗。」

⑦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 268。

⑧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2，〈敘永新鄉約〉，頁 37 上-32 下。

⑨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集·奏議》，卷 10，〈揭陽縣主簿季本鄉約呈〉，頁 83。

⑩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2，〈敘永豐鄉約〉，頁 40 上-41 上。

3. 安福鄉約

安福縣的鄉約與鄒守益關係密切。鄒守益在侍從王守仁江西平亂時，就親見南贛鄉約的施行，受此啟發，他也曾在鄉里中利用「社壇」、「厲壇」定期祭祀的機會，於祭畢「會飲，讀誓文，參以牌諭鄉約，彰善糾惡，以安其人。」希望能「共成吾里之善化」^⑩。但是事與願違，因為守益的復起任官，當地的鄉約即後繼無人，他說：「顧無官法以督之，故不能普且久，心恆疚焉。」並感嘆：「胡不一得彭山子也！」、「胡不得一比永新也！」^⑪

很幸運地，同窗好友程文德（西元 1497-1559）於嘉靖十五年（西元 1536）擔任安福知縣，在鄒守益的大力協助下，再度施行鄉約，並參考了永新、永豐等地的實施經驗。

程文德，字舜敷，號松溪，為浙中王門弟子。嘉靖八年（西元 1529）進士，授翰林院編修。因坐同年楊名劾汪鋹之事而下詔獄，謫為信宜典史。《吉安府志》曾記載他在安福的施政：

政先教化民以事，至庭諄諄開導。……頃之脩行鄉約，選邑父老之賢者為之長，而降尊禮之，人人思自奮，莫不奉宣德意以訓警其眾，蓋三月而民俗丕變。時時集博士弟子講學至不能容，則創復古書院居之。^⑫

安福鄉約的大體內容如下：

首以皇祖聖訓而疏為二十四目。孝父母、敬兄長，曰以立本也。重禮節、戒驕奢、嚴內外、立族規，曰以正家也。厚積蓄、節食用、勸農桑、警游惰、禁拋荒，曰以阜財也。供貢賦，曰以昭分也。修祀典，曰以享鬼神也。崇信義、尊高年、恤孤獨、周貧困、通借貸，曰以致睦也。端蒙養、正士習，曰以育才也。息爭訟、賤欺詐、懲奸盜，曰以罰惡也。去異端，曰以淑人心也。而復為或問以衍其義，將以敷于士民諸生。^⑬

比較三個地區的鄉約，以永新鄉約最為詳細，共有三十七個項目，尤為特別的是，

⑩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10，頁 4 上。

⑪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10，頁 12 下-13 上。

⑫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 265。

⑬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10，〈廣德鄉約題辭〉，頁 23 上-23 下。文中記載這一鄉約是由鄒守益「以安福鄉約貽於廣德新守」，故應是安福鄉約的大體內容。鄒守益另有〈新昌鄉約序〉一文，記載瑞州府新昌縣實行鄉約：「新昌在瑞，號難治，介川毛侯以清礪不撓主於郡，而雙坵吳尹節力追古道，拔除舊習，期舉安福已試之方，擇八鄉之公直而敏者為約長約副約史約贊約成，首聖諭解，次申戒、次條約、次圖位、次十家牌式，彰善糾過，其約必信，期年而俗奮然以變，恥於訟爭，以禮義相高。」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2，頁 17 下-18 上。

在「毋作非爲」大項下有十四個項目，可見其偏重在治安方面。永豐鄉約列有五鄉、五十三都的戶口、土地清冊，是其特別之處。而安福鄉約則呈現出儒家學者的關懷，如「立族規」、「修祀典」、「正士習」、「去異端」等項目，都是理學家特別重視的。

鄉約之所以在吉安地區被推行，除了儒家學者的共同信念外，又與當地長期以來的治安不佳與盜賊頻仍有關。

據《吉安府志》的記載，弘治時「吉民多豪橫，不知重法，武斷鄉曲，凌轢細戶，習爲故常。」甚至「鄉民有隙，則聚眾相挺，至千人殺傷，無所憚。」知府張本到任後，採強力鎮壓方式，規定聚眾十人以上者，全部發配邊遠戍守，民眾始無敢犯者。^⑭

此外，很多資料也都記錄吉安民眾好鬥爭訟，如羅洪先就曾說當地：

其俗尚氣，君子重名，小人務訟。兼之軍民雜襲，豪猾恣騰，吏治鮮效。廬陵、泰和，最稱難理。^⑮

其因素與當地世族眾多，社會關係複雜有關，羅洪先曾說：「吉安多巨族，多以閥閥相侈競。」^⑯我們在羅洪先的文集中發現收錄了一整卷、計二十九篇之多的〈族譜序〉類文章，可見得有許多大族子弟隨他讀書講學，從這些文章中可以知道吉安地區的大族至少有以下幾個特徵：

1.江西吉安、撫州等腹心地區的城鄉，大族普遍存在著。這些大族至遲在宋代已定居，此後數百年間，雖不乏分枝外遷者，但作為開基祖地的中心（村）族，則盤根錯節，沒有大規模舉族遷移的情況，所以大族人數眾多，雄據一方。

2.大族由於較早對河谷、平原地區的占有，資源較為豐富，交通條件相對優越，因此更便於與地區政治中心和市場聯繫。

3.大族在歷史上產生過不少官宦，所以大族、世族又常自稱或被稱為「宦族」^⑰。

這些雄據一方的大族，以各種手段擴張政治、經濟利益，以致產生大族與大族間的鬥爭，如成化時許聰在赴任吉安知府前上疏，謂吉安「強宗豪右亦不少，或互相爭鬥，或彼此侵漁，囂訟大興」^⑱。更嚴重的是大族對平民土地的巧取豪奪，以及稅賦不均而

⑭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255。同一卷還記載弘治間安福知縣李如圭到任時，「惡民之獷悍，而猾建者一治以猛，由是奸民栗縮，相顧不敢發其私。」〈賢侯傳〉，頁264。

⑮ 同治《吉安府志》，卷1，〈地理志〉，轉引自方志遠：〈明代吉安的爭訟〉，刊《江西經濟史論叢》，第一輯，頁176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，1987年。

⑯ 羅洪先：《念菴文集》，卷12，〈萬安橫街劉氏族譜序〉，頁45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。

⑰ 梁洪生：〈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〉，《新史學》，8卷1期，1997年3月，頁65-66。

⑱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56，「成化4年7月癸未」條。

引起的纏訟與不滿，下文將再論述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江西南部的贛州、南安二府民氣強悍，嗜勇好鬥，向稱難治，^⑭當地的山區與福建、廣東、湖廣相連，盜賊出沒頻繁，社會秩序很難維持，例如兵備副使胡世寧（西元 1469—1530）曾於正德十年（西元 1520）疏奏表示，建昌府從成化二十三年（西元 1487）以來，八次被閩廣盜賊流劫，其中有三次還殺擄了地方官員，並進一步由建昌而進入吉安劫掠。^⑮

到了正德初期，由於武宗荒亂無道，太監劉瑾弄權，朝中正人遭受迫害，致使吏治大壞。影響至江西地區，乃發生了前所未有之劇烈的社會動亂。《明史》記載正德六年（西元 1511）二月：

江西盜起。詔起陳金為左都御史，總制軍務。……當是時撫州則東鄉賊王鈺五、徐仰三、傅傑一、揭端三等，南昌則姚源賊汪澄二、王浩八、殷勇十、洪瑞七等，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、陳福一等，而贛州大帽山賊何積欽等又起，官軍累年不能克。^⑯

陳金（西元 1446-1528）從次年開始用兵，半年間剿賊幾盡，俘斬近二萬人。但陳金的部隊也官貪兵殘，對當地造成極大的破壞，如史載陳金的部隊：

貪殘嗜殺，剽掠甚於賊，有巨族數百口闔門罹害者。所獲婦女率指為賊屬，載數千艘去。^⑰

正德八年（西元 1513）春，先前投降的姚源盜賊王浩八又叛，賊眾達萬餘人，連營十餘里，後由俞諫（西元 1453-1527）率軍圍剿，擒浩八，俘斬數千人，餘黨流竄南贛，遭當地地方官剿滅，俘斬七百餘人。^⑱

正德十一年（西元 1516），南安、贛州府等地的盜賊蜂起，《明史》記載：

謝志山據橫水、左溪、桶岡，池仲容據洑頭，皆稱王，與大庾陳曰能、樂昌高快馬、郴州龔福全等攻剽府縣。而福建大帽山賊詹師富等又起。前巡撫文森托疾避去。志山合樂昌賊掠大庾，攻南康、贛州，贛縣主簿吳玘戰死。^⑲

這次盜亂直到正德十三年底，才由王守仁大致平定。但在次年又發生了震驚朝野的寧王

^⑭ 《贛州府志》，卷 1，頁 20，載各縣之風俗：零都縣「民易生喜怒」、會昌縣「居民抗健，嗜勇好鬥」、安遠縣「抗健難治，民性朴野」、瑞金縣「民性悍勇」、龍南縣「輕生好鬥、勇悍相角」。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》第十二冊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。

^⑮ 《建昌府志》，卷 8，頁 122。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》，第十一冊。

^⑯ 《明史》，卷 187，頁 4961-4962。

^⑰ 《明史》，卷 187，頁 4962。

^⑱ 《明史》，卷 187，頁 4963-4964。

^⑲ 《明史》，卷 195，頁 5160。

朱宸濠叛亂，《明史》載：

以李正實、劉養正爲左、右丞相，王綸爲兵部尚書，集兵號十萬。命其承奉涂欽與素所蓄羣盜閔念四等，略九江、南康，破之。^⑥

宸濠聲勢雖大，但王守仁用兵如神，使亂事歷四十三日而平定。時間雖短，卻使社會動盪更加劇烈，羅洪先就曾概括道：「自明興百六十年，江西盜起數四，莫熾於桃源，莫固於桶崗，莫大於宸濠」。^⑦

嘉靖以來，「閩廣流寇」加上贛、南好鬥之民，繼續擾亂秩序，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在嘉靖四十年（西元 1561）。《吉安府志》記載：

閩廣流賊入江西境，窺新城、廣昌，轉掠萬安、泰和。閏五月，參政王應時、副使汪一中領兵御之，敗績，一中遂遇害，應時被擄。^⑧

盜賊凌虐，社會動盪，地方政府爲確保生民財產，除加強武備與城防外，領導民眾組織鄉約以聯防互保，乃爲重要的施政，而王守仁在江西的經驗，更成爲弟子們效法的成規，如羅洪先言：

民散無紀，或爲之戍鼓，或爲之保甲。變者名，不變者法之餘意，鄉約又其近也。藍田而後，祖述漸眾，強半彌文。然在吾鄉有五善：利禦寇，故眾樂從；世家力均，故專橫絕；聽命於官，故威難相假；不攝訟，故謗無由作；事已而退，各守常業，故人莫敢擅功。卒之大慙消，外侮拒，矜棘之呼籲忌而不敢逞，殆又其近者歟！^⑨

羅洪先說鄉約「利禦寇」，正與吉安地區所面臨的盜匪滋擾與武裝叛亂有關。其他「世家力均」、「聽命於官」、「不攝訟」等項，也都能針對吉安的特殊環境而發揮效用，這使得鄉約在當地很容易被接受。

對一般民眾而言，加入鄉約的直接好處，是在社會動亂時對生命財產比較能有保障。此外，鄉約在「和睦鄉里」的互助條款下，還能集合眾人的力量興辦公益活動，尤能提供鄉民實質的利益，如前述的安福鄉約中有「恤孤獨、周貧困、通借貸」等項目，就具有社會福利的義涵，我們在鄒守益的文集中，發現了利用鄉約組織從事社會救濟的具體例證：

嘉靖二十三、四年間（西元 1544-1545），安福當地發生饑荒，鄒守益與鄉人商議，希望同約中比較富裕而有餘糧者，能捐出義穀救荒，之後決議推選公正敏捷人士主持，

⑥ 《明史》，卷 117，頁 3595。

⑦ 羅洪先：《念菴文集》，卷 16，〈明故南田藍君墓志銘〉，頁 18 下。

⑧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郡紀〉。

⑨ 羅洪先：《念菴文集》，卷 6，〈刻鄉約引〉，頁 6 下-7 上。

於八月徵集，次年三月賑發。而熱心助人者要於聚會中公開發揚，並「慶以酒，登於善籍」。反之，若「有私以市恩，虛以貿利，惰以弛事者」，於會約之日，由眾議舉罰輕重。至於若有「富而吝於出穀，貧而頑於償穀」者，因為是志願性質，只能以「皆神所弗佑也」儆告之。^⑩

明代的鄉約多由地方官員主導^⑪，上述江西地區的鄉約，也都是王守仁及其弟子們以地方官的身分組織鄉約，民眾的自發性降低，則明顯地改變了鄉約的私人性質，而進入公共規範的領域。換言之，鄉約轉而多少具有些「刑政」的意味。然而，對於儒家學者而言，他們倡組鄉約的目的，乃是基於「教化」鄉里的使命感，如聶豹就認為鄉約有助於教化，因為它能「仍俗以和行為恕，崇禮以經民為仁，尊聖論以利其勢為敬為智」^⑫。鄒守益更強調「古之善教天下者，必自鄉始」^⑬。所以在鄉約中，他特別重視「立本」、「正家」、「阜財」、「致睦」，目的正要使人人體會「仁者以萬物為一體」，他強調：

約之所由興也，則仁以為基，而其廢也，則不仁為之厲階。隆古比閭州黨之仁，相保相愛，相救相調，若心腹臂指，脈絡融液，強無凌弱，眾無暴寡，智無欺愚，合愛同敬，遷善改過，而莫知為之者。教之敝也，讒說殄行，得以媒孽其間。^⑭

此處明白可見，他們對於鄉約，並非著眼於「刑政」，而是繼承王守仁在〈拔本塞源論〉中抒發的理想，認為惟有喚醒人們的道德意識，才能達致三代之治的理想境界。

我們知道，明代的經濟到了中葉以後有了很大的變化，尤其是在江南地區，商品經濟和手工業的發展極為迅速，對社會風氣帶來很大的影響。據徐泓的研究，江、浙地區大體上從嘉靖時期開始，社會風氣就逐漸由明初的淳樸趨向於奢靡，這種變化表現在食、衣、住、行各方面。影響所及，首先是太祖規定的「貴賤有等」、「安分守禮」的體制無法維持，其次是建立在傳統價值上的社會秩序無法維持，一切行為皆從利益考量，而造成一些混亂的現象，如富人驕縱凌人、婚姻專重錢財、敬老尊賢的風氣不再、師生形同路人，甚至有生員毆罵師長的情形發生，而士人為學也只以「博科第、肥妻子」為目的。^⑮吉安地區的風俗，也同樣地變化，據《府志》記載：

飲食或窮豐侈，而祭祀顧安於簡陋。宴享輒及暱狎，而教養靡致夫鮮腆。逋叛之

^⑩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10，頁33上-33下。

^⑪ 王蘭蔭在明代方志中找出了十一個施行鄉約的地區，其中只有一縣是由民眾倡行，其他都是倡自地方官。參見〈明代之鄉約與民眾教育〉，收在《明史研究論叢》第二輯，頁279。

^⑫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10，〈鄉約後語〉，頁13下。

^⑬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2，頁40上。

^⑭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2，〈新昌鄉約序〉，頁18上-18下。

^⑮ 徐泓：〈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〉，刊《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「明清近代史組」，頁137-159。

童欺孤弱趨豪勢，法吏剖析之不爲衰止。而婚聘至較金多寡，娶則計粧厚薄，以婚姻爲市道。^⑤

這樣的風氣也影響到時人對講學的看法，例如樂安縣的董燧（西元 1503-1583）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樂安縣屬撫州府，臨近吉安府之永豐縣，故董燧自嘉靖七年（西元 1528）爲生員時，就積極參與江右王門學者的講學活動，先後師事聶豹、歐陽德、鄒守益、陳九川等人。然而，卻有人公開對董燧的父親說：「兩個好秀才，不讀書，只去講學，可惜跌下水去。」到嘉靖十年，董燧考取舉人，仍頻頻遠遊聚會，常逾年未歸，於是兩度「鄉有好事者謗燧死矣」，後一次竟把他母親嚇得當堂昏倒。事後董父感嘆曰：

浮謗不足惜也，所可惜者，風俗之偷耳。商賈射利四方，有數年而忘返者，未蒙一謗，吾子講學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，方逾歲而遽謗以死，甚哉，風俗之偷也。^⑥

兩相對照，在時人眼中，入仕與經商都在講學之上，重功利的社會風氣，具體細微地反映出來。

相對於社會風氣的轉趨功利奢靡，江右諸子的大眾講會和組織鄉約，以勸德規過、修身立己、反功利、反異端，就顯得格外具有意義，尤其是依照孔子立下的「身教」傳統，諸子的立身清介、行事嚴謹，不只爲學生立下楷模，也突顯出處在價值變遷的時代裡，作爲儒家知識分子的一分堅持。以下簡要地列出幾位學者的德行操守：

鄒守益：

先生溫粹寬博，士無賢不肖，悉容納攝受，隨材而牖迪之。學者望其容，冰玉皎潔，如神明之恍臨，而鄙心自消；聽其言，平易融徹，如天籟之清響，而宿蔽自釋。如春風及拂，藹然天地，生生之德，莫不心醉而神怡也。^⑦

歐陽德：

洞達融渾，與人交不矜不激，出其肺腑，以致忠告之益。遇事處之情理曲當，真誠自然，非由矯飾。至關國家大計，艱危棼錯之際，眾相顧驚愕，先生神閒氣定，徐出片言立解。^⑧

羅洪先：

先世田宅，盡推以與庶弟，別架數楹，僅蔽風雨。尋爲水漂流，假寓田家。撫院馬森以其故所卻餽，先後數千金，復致之立室，先生不受。其門下構正學堂以居

⑤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風土志〉，頁 201。

⑥ 董燧：〈先考納庵翁公傳〉，《撫樂流溪董孕（胤）昂公房支譜》，轉引自梁洪生：〈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〉，《新史學》，8 卷 1 期，1997 年 3 月，頁 50。

⑦ 王時槐：〈東廓鄒先生守益傳〉，收在焦竑：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 74，頁 12。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，第 112 冊。

⑧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理學傳〉，頁 9 上。

之。將卒，問疾者入室，視如懸罄，曰：「何至一貧如此？」先生曰：「貧固自好」。^⑨

劉陽：

（任碭山知縣）待僚佐有恩意，煦煦然昆弟也，而僚佐亦以昆弟視先生。先生褊身如寒士，時入覲裹俸金以行，不煩民一楮。（為御史）官舍蕭然禪室，日恆蔬食，或諷先生太儉，先生曰不聞青菜侍郎長齋御史乎？^⑩

甘公亮：

所居樸陋，雞距豚跡交於廳事，陸粲遣梓為新之，而乃指授區畫，依然雞黍舍也。嘗戒其子曰：為士人須能忍凍餓，乃不墮坑塹。人有懷數十金求誌銘者，公堅謝不敏，退語人曰：吾能貧，不能為人諛墓也。^⑪

劉教（師羅洪先）：

平生清修勵行，甘貧茹澹，持身如處子，義利之防嚴於一介。在刑署時貴溪分宜柄政，既同鄉又於分宜為年家，顧引避不往見，散衙後其閉戶讀書。^⑫

王釗（師劉曉、鄒守益）：

三十年未嘗一日不切於朋友，朋友之善，喜成之，其未善，則規規不以諷而以直，然其相成之意懇惻切至，即拂耳而人不以為怨。事父孝，事伯兄如其父，率其弟共學，門內雍雍如也。^⑬

學者們以嚴格的操守垂範他人，以孜孜不倦的精神推動教化，當然是有影響的，如江右晚期的學者劉元卿（西元 1544-1609），說他的家鄉地處安福偏遠之處而缺乏聲教，鄒守益雖曾到當地講學，但影響不大，所以風俗惡劣，「上富競勝，人重使氣，莫肯順教，豪傑者至抗吏治而強有力」，劉元卿深感為恥，因而倡建復禮書院，舉辦講會和組織鄉約。起初鄉民認為「學」是深奧的，元卿乃引地方有行誼者為例，說明「學」即是「明倫而已」，並非高遠難行，只是為與不為的差別，鄉民了解了元卿的解釋，其結果是：

遂相率即其家季一會，會輒引其子弟訓督之，奢者爭為簡，暴者忍辱，貪者捐其分以外之求。行之期年，風俗浸浸可觀。^⑭

暫不論劉元卿所說是否誇大，但是，講會與鄉約對參與者具有團體的約束力量，再加上

⑨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卷 18，頁 390。

⑩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理學傳〉，頁 17 下。

⑪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儒學傳〉，頁 432。

⑫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儒行傳〉，頁 433-434。

⑬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儒行傳〉，頁 435。

⑭ 劉元卿：〈復禮書院記〉，收在《天下書院總志》，頁 712-715。

思想上的薰陶，至少在一定時間內，對於小範圍地區的社會風氣，還是有一定的影響。明末清初的學者施閏章，曾談及鄒守益倡建復真書院及在當地舉行講會，從他的論述中，我們可以體會講學對社會的影響，以及學者們的意圖：

一邑之中所在有會，歲必數舉，舉必累日，用相砥以勿懈。有入其中而戾其教者，則人目笑而背指之曰夫夫也，而與於講學者耶？其人聞之必大慚，於是君子有所誘而為善，小人有所憚而不敢為惡，淺者習威儀求繩墨，深者略言語而優入於性命，田夫、孺子、市販之徒，皆耳習其言，目習其事，若日用飲食之相循不廢也，故其教立而俗以不偷，則此數君子力也。^⑩

五、清丈田地，平均賦稅——鄉村運動之三

明代中期以後，稅制出現許多弊病。

首先是太祖時登記土地的《魚鱗圖冊》，經過了一百多年，已無法忠實呈現土地增減的情況，而若是因山崩、河流改道等自然現象造成耕地減少，則倖存田地還要面臨加派的困難。不只如此，更有些不肖胥吏故意毀棄魚鱗冊，以任意訂定土地稅則。

其次是明代土地的稅則相當複雜，江南地區尤其複雜。田有官、民之分，又依土地性質分田地、山、蕩等種類，各類土地肥瘠不一，又再分若干等則。一般而言，官田科則高於民田，使得官田租佃者將官田冒充民田而轉賣，官民田地版籍訛脫，疆界莫尋。而官田買賣後就造成「戶去糧存」和「有糧無田」等「虛糧」的情況，地方官乃責成里甲賠負。

第三是黃冊制度也生流弊。豪門富戶為了逃稅，乃有「詭寄」、「活灑」、「花分」等手法，再加上弘治及嘉靖年間已無「契本工墨錢」（土地買賣之契稅）項。使土地登記與稅制大亂。^⑪

稅制出現問題，使地方政府收稅不足，乃把原定稅額攤派給一般民戶，並責成糧長下鄉追徵，如嘉靖初年顧鼎臣（西元 1473-1540）上奏反映糧長徵稅的慘狀：

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戶，但立限敲扑糧長，令下鄉追徵。豪強者則大斛倍收，多方索取，所至鷄犬為空。孱弱者為勢豪所凌，耽延欺賴，不免變產補納。至或舊役侵欠，責倘新僉，一人逋負，株連親屬，無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數百人。^⑫

⑩ 施閏章：〈復真書院記〉，收在《天下書院總志》，頁 711-712。

⑪ 參閱賴惠敏：《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》，頁 15-21，臺北，《臺灣大學文史叢刊》，民國 72 年。

⑫ 《明史》，〈食貨二〉，頁 1898-1899。

因此從嘉靖初年起，就不斷有人要求清丈田地。^⑩

吉安府的田地與稅制也同樣出現問題，《府志》記載弘治時李如圭（西元 1545）擔任安福知縣：

田賦之籍漫漶不理，貧者苦於虛懸，而富連阡陌，或仍籍畸零。公為稱其丁糧升降之，民甚聳躍。^⑪

到了正德以後，賦稅不公的問題更加嚴重，如鄒守益所記：

夫有田則有糧，有糧則有差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。自奸猾之巧於飛詭也，然後田存而糧隱矣；自奸猾之巧於躲閃也，然後糧存而差脫矣。富連阡陌徵科不及，貧無卓錫敲朴日尋，故無田之徒死於囹圄，徙於四方，隱於盜賊。^⑫

可知當地的社會不靖及盜賊出沒，與賦稅不公有密切的關係。

吉安地區的清丈工作，要以永新縣為最早。^⑬正德十五年（西元 1520）一月，王守仁在江西平宸濠之亂時，參議周文光即上書表示：「江西田糧之弊，極於永新。」當時永新地方官已有清丈之意，王陽明則認為：

今欲清理丈量，實亦救時切務，但恐奉行不至，未免反滋弊端。……該道仍要再加區畫，曲盡物情，務仰各官秉公任事，正己格物，殫知竭慮，削弊除奸，必能一勞永逸，方可發謀舉事。如其虛文塞責，則莫若熟思審處，以俟能者。^⑭

此見陽明對清丈之慎重。

到了嘉靖元年（西元 1522），由胡偉擔任知縣，乃積極展開清丈工作，《府志》記載了大略情形：

邑歲苦虛賦，民以難輸，多流亡。（胡）偉疏奏量田更籍，均其賦役。命下，豪右咸稱不便，上官多沮其議，偉力爭之，遂定。計分都制籍，因賦著役，不浹歲告成。轉徙者復業，民至今頌思。^⑮

永新清丈的成功，鼓舞了同受虛糧之苦的安福縣，如鄒守益就曾說：「敝邑虛糧至

⑩ 《明史》載：「嘉靖八年，霍韜奉命修會典，言：『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，天下額田已減強半，而湖廣、河南、廣東失額尤多。非撥給於王府，則欺隱於猾民。……』是時，桂萼、郭弘化、唐龍、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，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，丈量之議由此起。江西安福、河南裕州首行之，而法未詳具，人多疑憚。」〈食貨一〉，頁 1882。

⑪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 264。

⑫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4，〈簡高中丞問丈量事宜〉，頁 5 上。

⑬ 鄒守益說：「茲永新首告成功，而安福、永豐、廬陵、吉水以次告成。」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2，〈萬安丈田獎績序〉，頁 34 上。

⑭ 錢德洪：《王陽明全書·奏議》，卷 9，〈清理永新田糧〉，頁 68。

⑮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 268。

七八千石，糧里當役往往逃亡。」^{①④}查《府志》記載，萬曆時安福縣的稅糧共計約 62000 石^{①⑤}，則虛糧約占全部的 12-13%。因此，在鄒守益等有心人士與地方官的努力下，自嘉靖一年（西元 1532）起開始辦理，歷時三年才完成。首其事者是危嶽（西元 1535），時任吉安府推官，署安福篆，《府志》記載他：

力行丈田，豪猾不敢逞志。嘗疋馬入山谷間履畝抽丈，不憚險阻。簡淡無異儒生，竟卒於官，囊篋罄然，無以爲殮，士民哀之。^{①⑥}

安福縣在丈量的過程中，當然有許多反對意見，如有人認為更張過大，恐貽民患，更有認為不須重新丈量，只須建造「推收冊」即可。

查「推收冊」是每年土地所有權變更的紀錄冊，它只須登記田畝數字而不必編造坵段圖冊，換言之，「推收冊」只是呈現土地的數字，若是應付官場行政檔案的建立，是足夠的，但對賦役負擔的均平，卻毫無作用，因為「推收冊」不用編造地籍圖，所以無法追索地主，更無法覈實飛灑、詭寄等弊端，所以豪門形勢之家主張推收，而具有實際行政經驗和關心小民生計的官員們必會極力反對，如南宋朱熹便遇到同樣的情況^{①⑦}，鄒守益也有同樣的看法，他曾去函吉安知府楊彝表示：

今既廢閣丈量，必須以推收造冊，飛詭之虛糧何以覈之？逃絕貧乏之里甲何以處之？更望與侯齋公（危嶽）一留意焉，救得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，所可慮者，奸人之計神出鬼沒，或請以丈量推收雜然並行。^{①⑧}

在致楊彝的另一函中，守益希望丈量能儘速完成，他說：

若復曠日持久，必將以舊冊徵糧，則每圖虛貽將及百兩，積二百餘圖，不啻萬金，而奸民猾胥仍食萬金之利矣。欲望轉達下情，將督丈諸生考畢先令，各執其事，曲加誘獎，以堅其初心。……速下令於民，凡稱枉者，使從實具報，某號廣狹失實、某段肥瘠不平，各具甘結，不致虛誑，選委廉能官督同諸生臨田覈覆，而虛者必罪無縱，則得實者可以自辨，而無情者不敢以肆。^{①⑨}

①④ 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7，〈簡張淨峰中丞·再復五條〉，頁 10 下。

①⑤ 官米 18750 石、民米 40312 石、夏稅米麥 2935 石，共計約 62000 石。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戶賦志〉，頁 224-225。

①⑥ 順治《吉安府志》，〈賢侯傳〉，頁 256。又，鄒守益還曾記載：「侯閱故籍，詢土宜，盡得其爲奸株，迺誕告于庶民曰，綺羅之豪坐享其粟，……於是分野授任，布令陳教，三其籍以防奸，四其壤以定則，十其畝以同好惡，五其會以廣耳目，一之于神明以拔心志，四境之內惕然欣然夙夜服其事。……嗚呼，侯之體國恤民，以遺愛於吾邦，可謂斃而後已。」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3，頁 8 下-9 下。

①⑦ 何炳棣：《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》，頁 46-47，臺北，聯經出版公司，民國 84 年。

①⑧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7，〈簡楊几川郡侯〉，頁 4 上-4 下。

①⑨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7，〈簡楊几川郡侯〉，頁 3 上-3 下。

從以上二段引文，可知：

1. 安福丈量不採手續較簡易的推收法，而花費相當大的工夫重新編製了魚鱗圖。
2. 動員了地方生員協助辦理。
3. 採取民眾自行陳報，再由政府覆覈的方式。

依嘉靖初年顧鼎臣的上奏，原本是建請各地的丈量，即為魚鱗圖冊的重編^⑩，但事實不是如此，大部分地區並未落實規定，只有如安福等少數地區的丈田，確實是認真執行重編魚鱗圖冊，這也可能是為什麼鄰近縣分丈田不用一年可成^⑪，而安福卻長達三年，而後續整理與編印糧總圖冊的工作，又歷經四位知縣，花了近八年時間，到嘉靖二十二年（西元 1543）才完成^⑫。另外，安福糧總圖冊又附加了里甲均徭等內容，並發給每一民戶，可以說是結合魚鱗圖冊與黃冊的要項，讓政府與民眾均有依據，鄒守益說：

安福之刻縣總，自松谿程侯文德始，按丈田之籍而提其要，以周民數、以覈賦稅、以均事役。奸豪無所覬，貧弱無所疚，而胥吏無所搖。^⑬

田地清丈涉及豪門地主與胥吏的切身利益，他們自然會多方施壓反抗，而地方官為免得罪巨室而招至訕謗，或是畏憚勞苦而無功，也多以消極態度面對，如鄒守益就清楚地說：

郡邑民生之蠹，莫酷於虛賦，而攻療之良，莫要於丈量，然亦莫難於丈量。^⑭既謂「莫要於丈量」，但又「莫難於丈量」，可見其中有太多的利害關係糾結難理。前節已述吉安地區多世族與宦族，經濟與政治利益的結合，反對清丈的力量自然強大，但從嘉靖初年開始，各縣仍能陸續進行丈量，除了虛糧問題嚴重，使地方官不得不正視外，很關鍵性的力量是來自王門學者的支持，地方官如季本、程文德等人，士紳如鄒守益、劉邦采的大力協助安福縣丈量^⑮，羅洪先協助吉水縣的丈量^⑯等等。他們透過自己的社

⑩ 嘉靖時「顧鼎臣上錢糧積弊四事：一曰察理田糧舊額。請貴州縣官，於農隙時，令里甲等做洪武、正統間魚鱗、風旗之式，編造圖冊，細列元額田糧、字圩、則號、條段、坵荒、成熟步口數目，官為覆勘，分別界址，履畝檢踏丈量，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。刊刻成書，收貯官庫，給散里中，永為稽考。」《明史》，〈食貨二〉，頁 1898-1899。

⑪ 吉安府的萬安縣五月完成，撫州府的樂安縣約一年完成。見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2，〈萬安丈田獎績序〉，頁 34 上-34 下；卷 4，〈撫州府樂安縣丈田記〉，頁 13 下-14 下。

⑫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3，〈福邑糧總錄序〉，頁 28 下-29 下。

⑬ 鄒守益：《東廓文集》，卷 3，頁 35 下。鄒守益還說：「本縣虛糧久為民害，上界丈量既成，造實徵定本，程松溪復將圖總刻而戶頒之，今景山李尹加意推收，亦已刻行矣，盡消過徵過納之弊。」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7，〈簡張淨峰中丞——再復十二條〉，頁 11 下。

⑭ 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2，〈萬安丈田獎績序〉，頁 33 下-34 上。

⑮ 劉邦采對丈田的關注，見於鄒守益的記載，見《東廓遺稿》，卷 4，〈簡高中丞問丈量事宜〉，頁 5 上-5 下。

⑯ 參見拙著：〈明儒羅洪先的理學與實踐〉，《國際人文年刊》，第 6 期，民國 86 年 6 月，頁 239。

會聲望與人際網絡，影響上層官員，希望由公權力的強制執行來貫徹丈量工作，例如鄒守益在他的遺稿中，留下多封給本縣和本府地方官的書信，包含他對安福的賦役、丈田、禦寇、賑災等事項的建言。^⑩

尤為特別的是，王門弟子在江西大力舉辦講會，這一學術團體更提供了他們影響地方政務的組織性力量，讓我們看看鄒守益的一段文字：

嘉靖癸丑（三十二年），同志聚於青原，切磋萬物一體之學。樂安諸友言其邑虛糧，如倒懸不可解，好義者籲天閭求丈量甦之，而所司憚煩勞廢閣几案，至鬻產市屋無告也。時今中丞鍾陽馬公分守湖東，執訊高曰：仁人在高位，為邑人請命。……邑尹郭子楠謀諸邑士夫，遣諸生詣安福，問已試之政，而屬其丞簿尉，分鄉以抽丈，分局以收冊，樹疆界，均官民奠寄庄，期年而完矣。^⑪

由以上敘述，可見安福丈田的經驗也傳於樂安。尤其重要是，此文揭示了王門講會不只是地方學者們的學術聚會，它更整合了地方官員與鄉紳菁英，使講會所討論的議題擴大至地方的公共事務。它所代表的意義有兩點相當值得重視：一則是王門諸子藉由講會，分享地方政府的控制權。二則是晚明「東林運動」之興起，可由此時尋其端倪。

六、結 論

本文論述江右王門學者，在吉安地區所進行的提倡講學、成立講會、組織鄉約、清丈田地等工作。從外在的環境看，這些事項明顯的是為了應對正德、嘉靖以來所發生的種種社會變遷，如知識分子只重利祿，不顧道德修養，如社會風氣奢靡，豪門與官員勾結逃稅，使貧民生活無依，致使盜賊頻生，社會動盪等等。再由於王守仁在江西的講學與功業，使他的學說在吉安地區存有極大的影響力，甚至在嘉靖初年當地的官員與士紳大部分都是王學中人，而陽明學作為一套取代程朱正統之學的理論，它具有廣泛的適用性和直截的方法論，因而很容易地成為地方官員與鄉村菁英獲致共識的基礎，進而提升為推動地方事務的理念，當然這套理念的基礎，仍是基於儒家傳統的「內聖外王」以達致三代之治的理想境界，如鄒守益就曾宣示：

⑩ 參閱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7。

⑪ 《東廓遺稿》，卷4，〈撫州府樂安縣丈田記〉，頁13下-14下。又，危巖在安福丈田時，也曾利用講學期勉諸生協助，鄒守益載：「集諸生以講萬物一體之學，因屬以核田曰：『虛糧之病亟矣。予為父母而弗療，罪實在予，二三子為昆弟子姓而弗協以療，將誰執其咎？』諸生惕服其勞，相與演繹，以告於四方。」鄒守益：〈竹園劉氏義田記〉，此文在《東廓文集》中未收，轉引自梁洪生：〈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〉，《新史學》，8卷1期，1997年3月，頁74。

夫皇之建極以福民也。公孤至於大夫師長，所以承而宣之也。故不匱其財曰富，不傷其生曰壽，不擾其安曰康寧，不弛其教曰好德，不虧其天彝曰考，終繫古之道也，而知恤者鮮矣。吾邑之運既否而將亨，虛賦覈矣，積寇掃矣，群役平矣，鄉約立矣，書院創矣，嗣是而勤恤之，以移於百世，雖三代不難復也。^②

我們從諸子的言行中，也在在感受到他們因為對於現狀的不滿，希望經由自己的努力推動，以建立心目中理想的社會秩序與制度，從廣義的角度言，這些工作已具有社會運動（social movements）的意涵。

另外，江右學者對王守仁「無善無惡」說的反省與修正，對工夫修養的重視，以及利用講會和鄉約的組織，討論公共事務，進而參與地方政治，都顯示出他們不是書齋裏的學究，或是用高談性命以掩飾無行，他們更具體地將其生命與學問落實於社會人羣，從學術史的角度說，這除了顯示他們與王學末流之有別外，並對晚明東林學派的學說與行為有著啓發性的作用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講師）

② 鄒守益：《東廓遺稿》，卷3，〈福邑糧總錄序〉，頁29下-30上。